

高雄榮民總醫院 復健醫學部 一般衛教文件

科別	復健醫學部	編號：4200012
主題	哪些病人需要作復健治療	2003.07.01 訂定
製作單位	復健醫學部	2023.08.30 審閱/修訂

哪些病人需要作復健治療：

1. 中風病人
2. 各種關節炎的復健
3. 各種骨折術後照顧
4. 脊髓的創傷性和先天性病變
5. 週邊神經病變
6. 中樞神經系統之復健
7. 神經致因性膀胱和腸道機能障礙之治療
8. 腦傷成人及兒童之復健
9. 心血管疾病的復健
10. 肺臟復健
11. 肢體重健手術
12. 截肢前後的處理
13. 性功能障礙
14. 燒傷的治療和復健
15. 癌症病人的復健
16. 聽覺平衡疾患的復健和治療
17. 兒童之骨關節及神經復健 有上述疾病皆可接受復健醫師評估及安排復健治療，由專業復健團隊訓練，以使病人恢復最大功能

備註：每年修訂或審閱乙次。

警語：所有衛教資訊內容僅供參考使用，無法取代醫師診斷與相關建議，若有身體不適，請您儘速就醫，以免延誤病情。